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交通管制規則





## 課程大綱

壹、前言.....	3
貳、條文內容.....	5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	6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	9
三、其他相關規定.....	52
參、結語.....	61

#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 前言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自95年7月1日施行，立法目的為保障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及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

## 貳、條文內容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1(1/3)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不遵道路管制規則之處罰）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3(2/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112年9月15日改名為交通路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29及§30(3/3)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依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本規則之適用包含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如本規則未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National Highway Police Bureau

**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

(如八卦山隧道<長隧道>雖位於快速公路，但由國道第3大隊處理)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



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我是  
快速公路

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市區快速道路非屬快速公路，如信義快速道路、建國高架道路等，視為一般道路)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

### 依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行車程序說明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4(1/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二)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三)輪胎胎紋深度：

4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4(2/2)

### 胎紋深度納入檢驗項目

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新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道安規則第39條第1項第30款  
道安規則第39-1條第1項第25款

### 加強輪胎安全管理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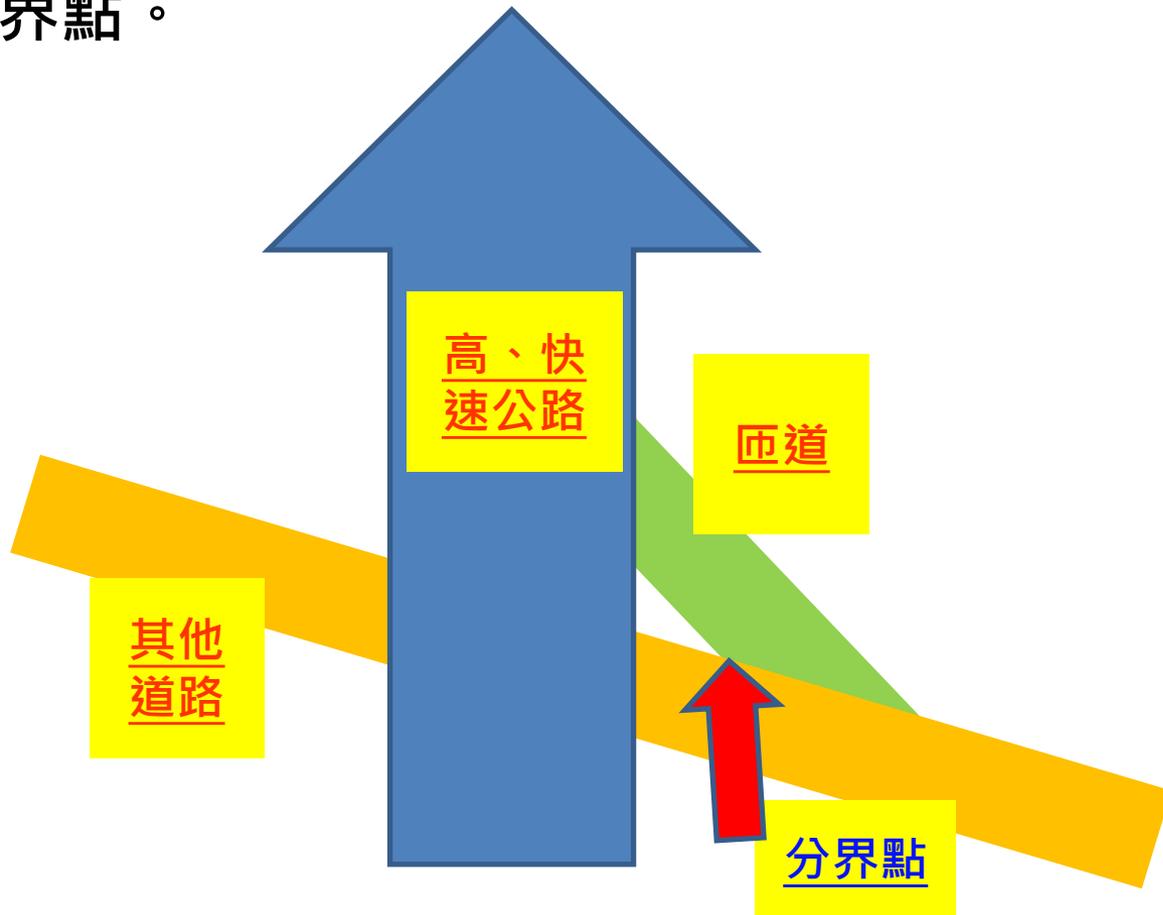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12



進入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路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分界點§4(1/4)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口為分界點。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2/4)

進入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路

**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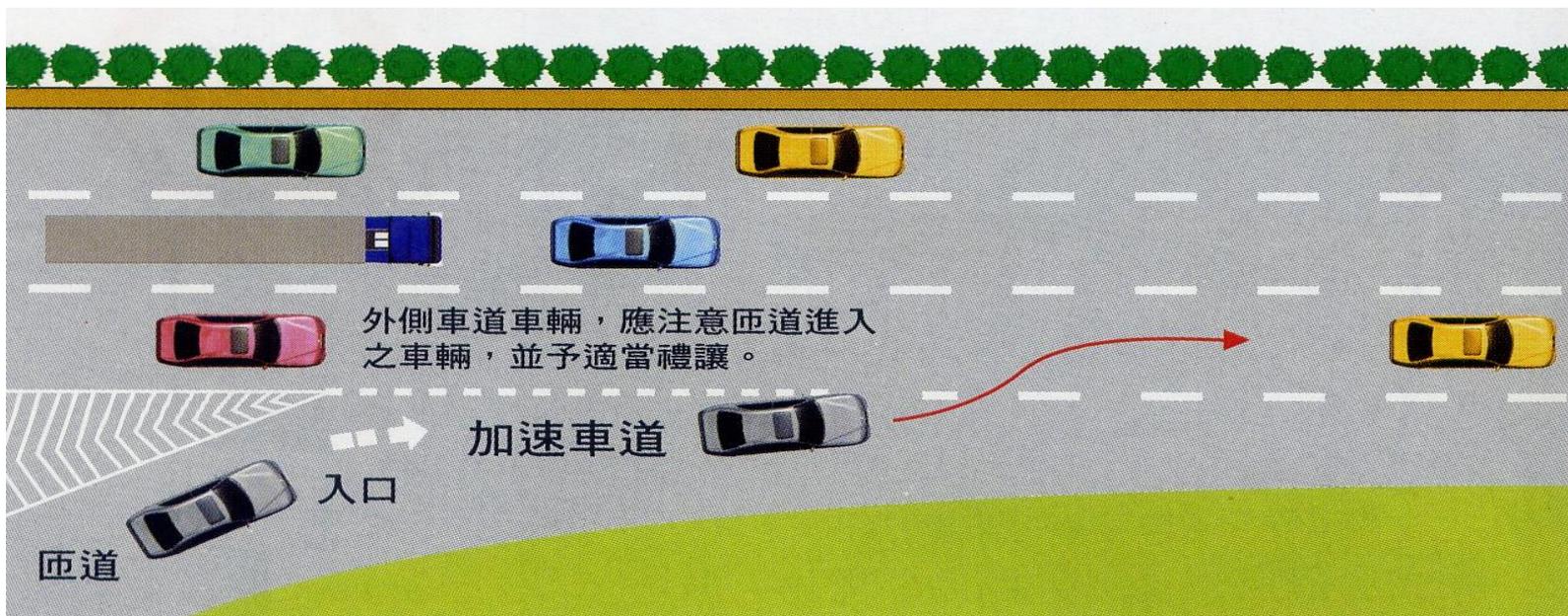




進入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路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3/4)

**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7(4/4)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1/12)

車道使用

**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中線車道**：指同向3車道或5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中外車道**：指同向4車道或5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中內車道**：指同向4車道或5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2/12)

車道使用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8(3/1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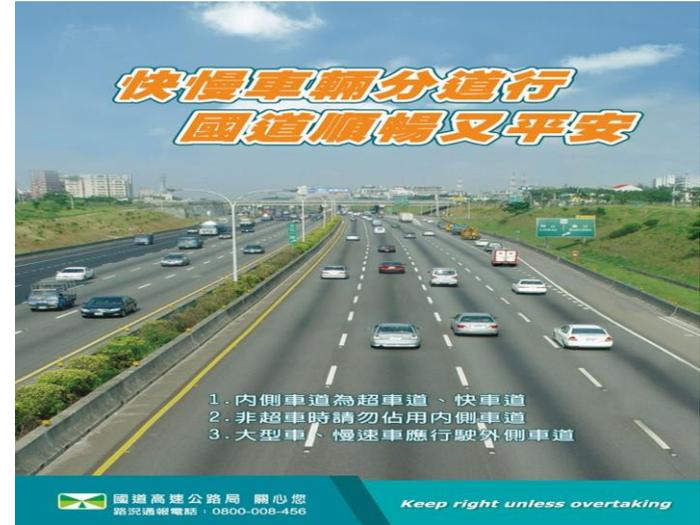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8(4/12)

### 車道使用

(二)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33)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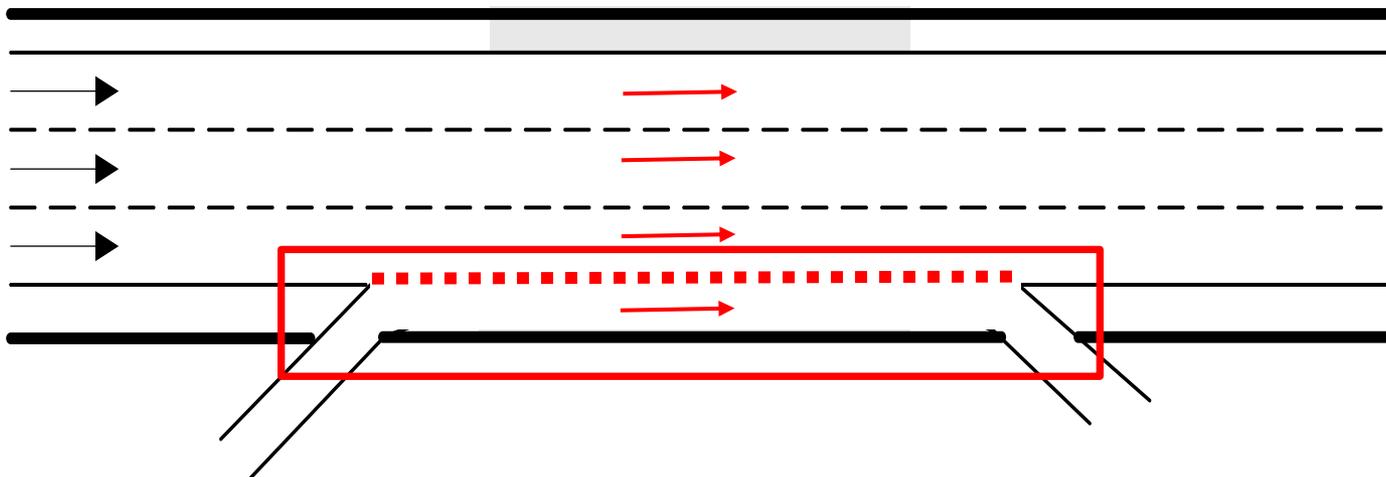
(三)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6/12)

車道使用

(四) **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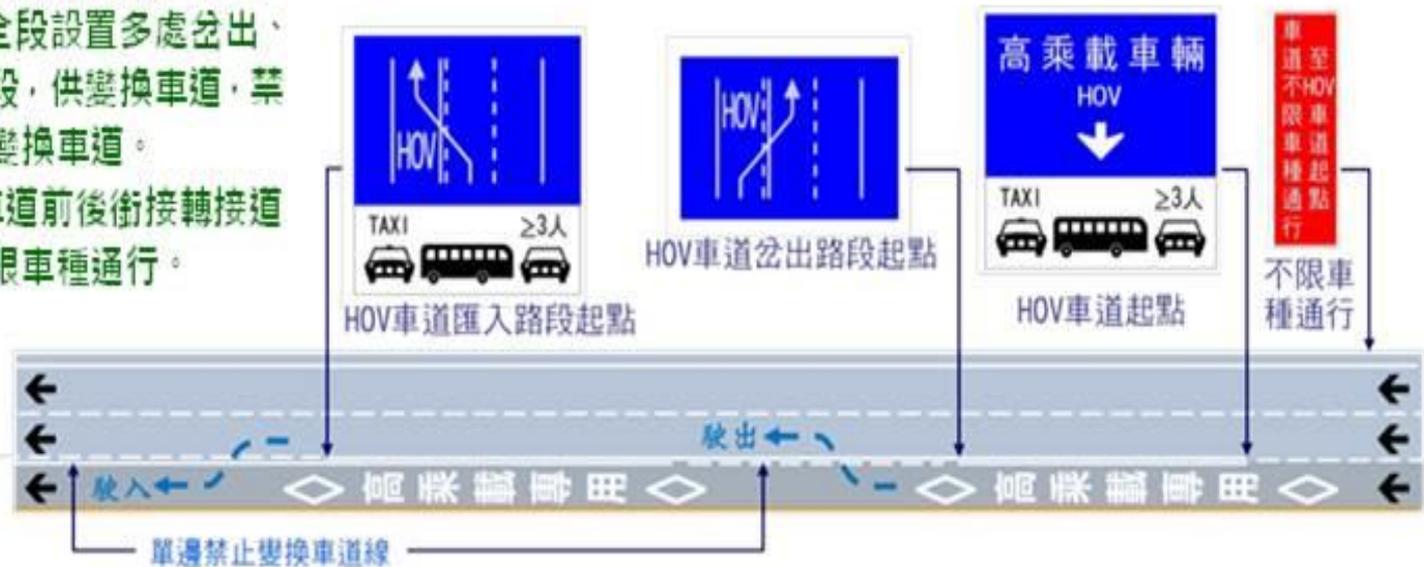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7/12)

車道使用

(五)高乘載車道(HOV車道)：指專供特定車種(公車及計程車)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現為3人)之車輛行駛之車道。現有國一五楊高架段設置。

- ▶ HOV 車道請依標誌、標線行駛，全段設置多處岔出、匯入路段，供變換車道，禁止任意變換車道。
- ▶ HOV 車道前後銜接轉接道路段不限車種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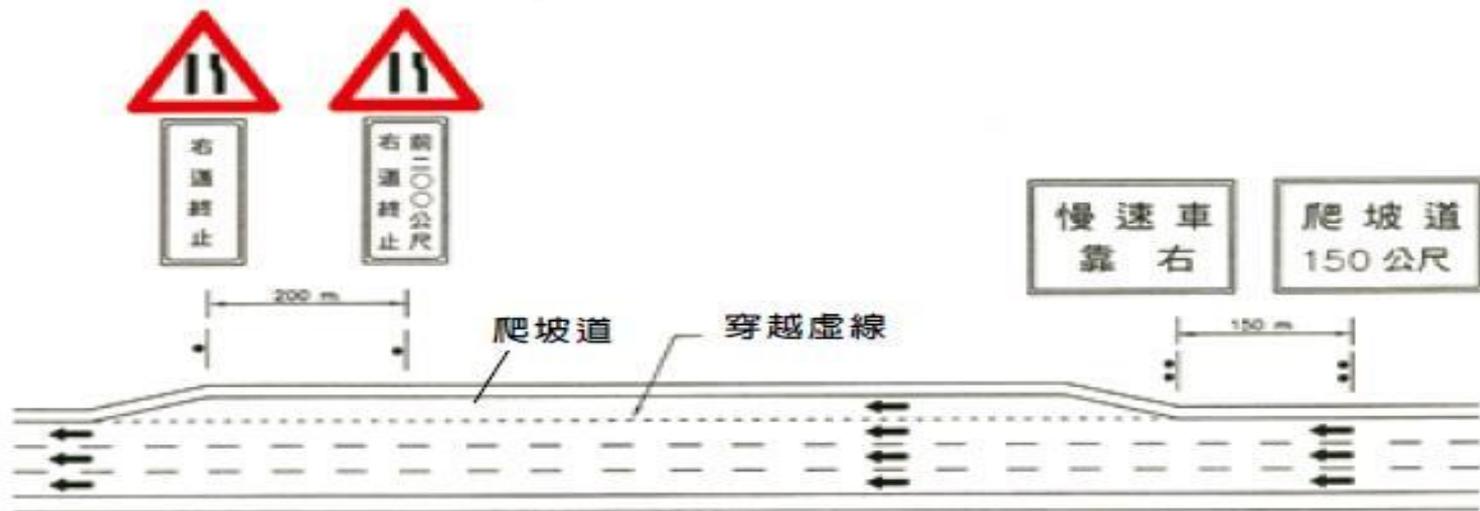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8/12)

車道使用

(六) **爬坡道**：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看到此標誌時，表示前方150公尺處為爬坡道起點。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9/12)

車道使用

(七) **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八) **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10/12)

車道使用

### 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WAY BUREAU, MOTC

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  
作業規定修正  
109年2月17日開始實施

廣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WAY BUREAU, MOTC

路肩開放通行時  
開放通行之路肩速限原則為  
「60公里」

實際速限，請依現場標誌為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WAY BUREAU, MOTC

開放路肩終點上游500m內限往出口，  
車流行駛，得銜接減速車道駛出，  
「不得變換車道」  
非往出口小車須於開放路肩終點上游，  
500m前變換至主線車道。

禁止變換車道  
平日  
14-1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WAY BUREAU, MOTC

車輛行駛於開放通行  
且得變換車道之路肩路段，  
變換至路肩、減速車道或主線車道  
「須先顯示方向燈  
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方得變換車道」

前方路肩通行  
禁止變換車道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11/12)

車道使用

**高速公路入口 相關標誌、標線、號誌**

- 匝道儀控號誌 管制車流，維持主線行車品質
- 槽化線 引導車輛動線，不得跨越
- 穿越虛線 用以區分主線與其他車道
-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路線編號標誌
- 速限標誌
- 地名里程標誌 新竹 22 Heinschu 頭份 37 Toufen

**高速公路,交流道 相關標誌、標線**

- 禁止右轉
- 禁止進入
- 注意右方來車
- 反光路面標記 逆向為紅色、順向為白色
- 汽車專用標誌 限汽車行駛、機車、自行車、行人禁止進入
- 禁止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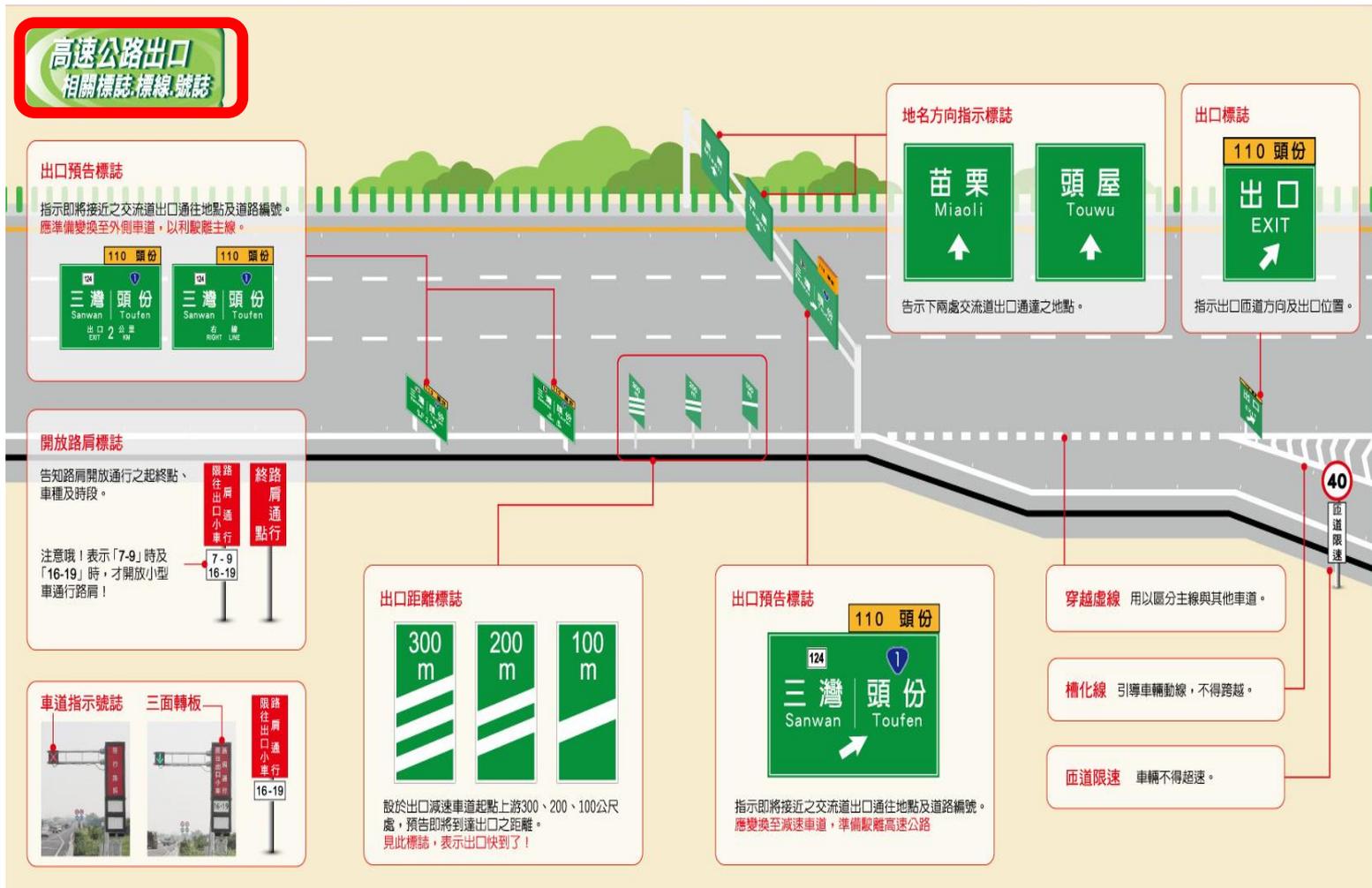
熟識標誌、標線、號誌  
國道上路好安心

交通部運輸安全委員會  
交通部公路局

廣告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12/12)

### 車道使用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6(1/5)

安全距離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  
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一) 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  
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  
尺。

(二) 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  
公里數值減20，單位為公尺。

**國道安全駕駛**

### 給彼此一個安全的距離

Keep a safe distance

計算你的安全距離  
Calculate your safe distance

※ 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除以2」的距離  
Small vehicles shall maintain at least this distance from the vehicle in front.  
[Speed divided by 2, in meters].  
(單位為公尺)

速度 ÷ 2

※ 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減20」的距離  
Large vehicles shall maintain at least this distance from the vehicle in front.  
[Speed Minus 20, in meters].  
(單位為公尺)

速度 - 20

交通部安全委員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



安全距離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6(2/5)

前項規定例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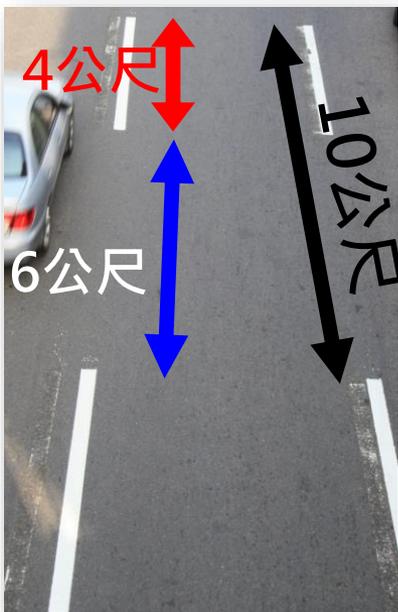
車速(公里/小時)		60	70	80	90	100	110
最小距離 (公尺)	小型車	30	35	40	45	50	55
	大型車	40	50	60	70	80	90

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其行車安全距離應依第16條第4款規定(如次頁)。

安全距離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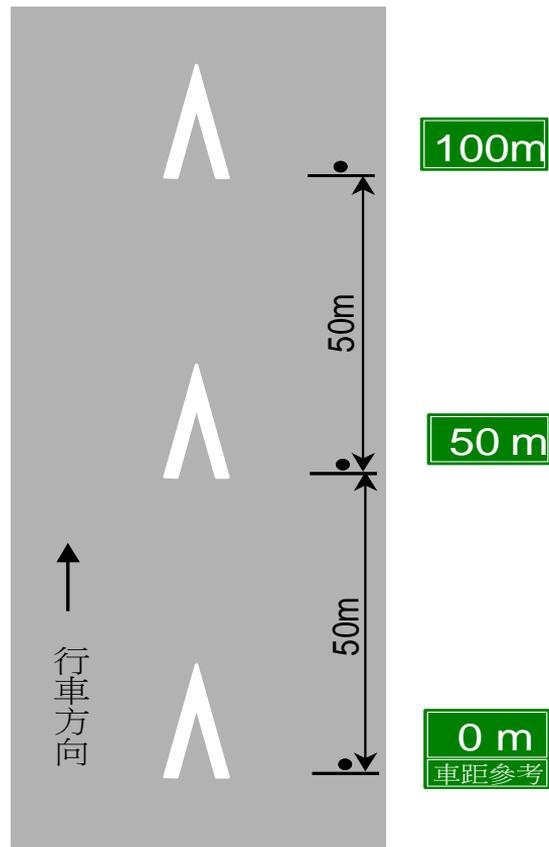
距離標示參考



車道線



高、快速公路路段



隧道路段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6(4/5)

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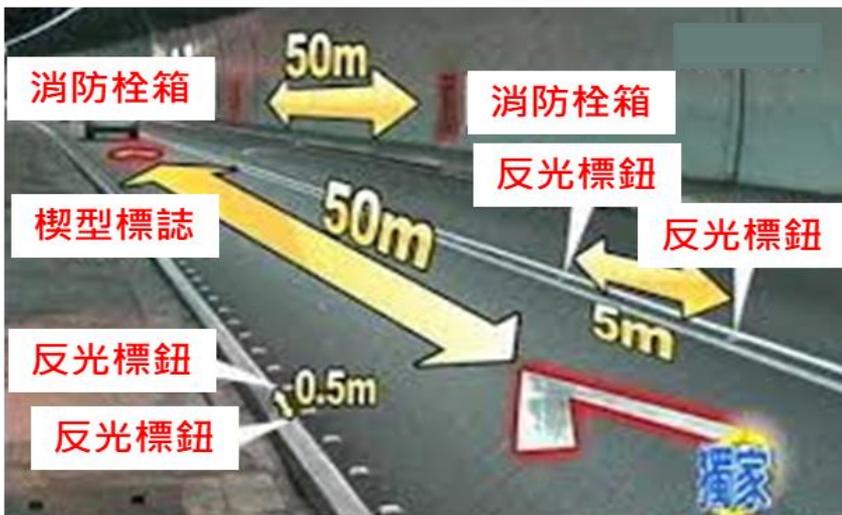
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5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2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5/5)

### 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安全距離整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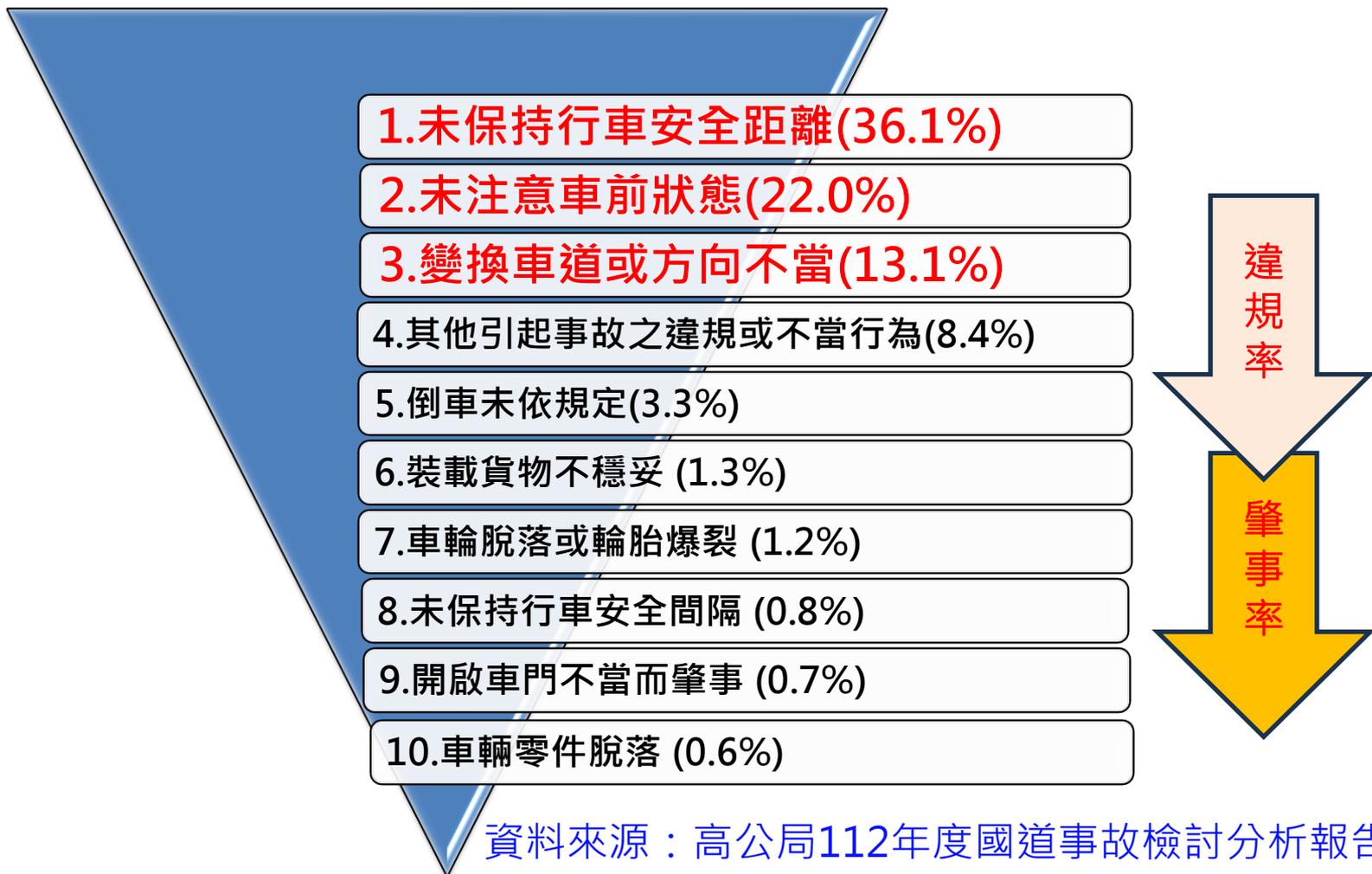
正常路況		因道路壅塞、事故或特殊狀況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	
小型車	大型車	小型車	大型車
50公尺以上	100公尺以上	20公尺以上	



禁止行為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肇因統計(1/9)

### 108~112 年國道交通事故前十大肇事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高公局112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2/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 (二) 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三) 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 (四) 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五) 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3/9)

禁止行為

(六) **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31)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4/9)

-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100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5/9)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15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0(6/9)

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 相關違規受重罰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 )

-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罰鍰6,000~36,000元
- 因而肇事者吊銷駕照3年
-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 記違規點數3點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1(7/9)

禁止行為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處罰條例§33)(8/9)

禁止行為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以下罰鍰：

- (一)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 未保持安全距離(108-112年國道肇因第1名佔36.1%)。
- (三)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108-112年國道肇因第3名佔13.1%)。
- (五) 站立乘客。
- (六)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 違規超車、迴車、倒車(國道肇因第5名)、逆向行駛(國道肇因第3名)。

➤ 前4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資料來源：高公局112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處罰條例§33)(9/9)

禁止行為

- (八) 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 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 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國道肇因第6名)。
- (十二)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 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 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 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六) 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國道肇因第7、10名)。
- (十七) 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特殊及  
故障狀況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5(1/7)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  
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  
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  
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40公里或暫  
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  
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  
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特殊及  
故障狀況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2(2/7)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或交流道停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時，應即恢復行駛。

### 高、快速公路遇濃霧 駕駛應注意事項

The infographic consists of four numbered panels:

- 1 減速、開近光燈/霧燈/警告燈**: Illustrates a car with its headlights, fog lights, and hazard lights on.
- 2 加長跟車距離、避免變換車道**: Illustrates a car maintaining a long distance from a vehicle ahead on a highway.
- 3 能見度太差時，盡快駛離快速公路**: Illustrates a green 'EXIT' sign with an arrow pointing right.
- 4 注意CMS、收聽警廣播路況**: Illustrates a driver inside a car looking at a CMS (Variable Message Sign) and listening to a radio for traffic updates.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標識。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5(3/7)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6(4/7)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晝行燈非屬頭燈)
- (二)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5(5/7)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



特殊及  
故障狀況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6/7)

### 「車輛故障標誌」設置距離整理表

車種	地點	50-100 公尺	100 公尺
汽車	路肩(已滑離)	V	
	車道(無法滑離)		V
	在隧道內		V
	載運物品散落	V	



特殊及  
故障狀況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7/7)



### 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計算表

處理時間	處理1車道之費用	處理2車道之費用
未達30分鐘	3,000元	6,000元
30分鐘以上，未達60分鐘	6,000元	12,000元
60分鐘以上，未達90分鐘	9,000元	18,000元
90分鐘以上，未達120分鐘	12,000元	24,000元

(以此類推)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8(1/2)

離開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路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 二、汽車行駛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2/2)

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 三、其他相關規定-名詞解釋§2(1/9)

-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 (二)「高乘載車道」可行駛之車種或最低乘載人數，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 (三)快速公路與主、次要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主、次要道路之車輛及在行人穿越道通過之人員，不受本規則規範。



### 三、其他相關規定§8(2/9)

- (一) **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 (二) **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三) **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四) **拖吊車輛**於執行拖吊任務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三、其他相關規定§13(3/9)

汽車因故停於路肩，停駐路肩原因排除後，須自路肩駛入外側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 三、其他相關規定§17(4/9)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  
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  
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  
救。**停在主線車道之車輛應顯示危險警告燈**。



### 三、其他相關規定§19(5/9)

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一)行人。

(二)部隊行軍或演習。

(三)慢車(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人力行駛車輛、獸力行駛車輛、個人行動器具)。

(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除外)。

(五)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

(六)農耕機。

(七)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八)拖有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九)市區雙層公車。



### 三、其他相關規定§19(6/9)

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



### 三、其他相關規定§21 §22(7/9)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 (二)載運獸類、家畜、魚類之車輛，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並不得任意傾倒。
- (三)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 三、其他相關規定§25(8/9)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 (一) 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1小時。
- (二) 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4小時。
- (三) 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 (四) 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
- (五) 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
- (六) 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 (七) 依本條例第85條之2第1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指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 三、其他相關規定(9/9)

## 修正國道小型車拖救費率表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 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汽車	M=新車價值(萬元) H=底盤高度(公分)	H≥15	12≤H<15	10≤H<12	H<10
	M≤200	1,500	2,400	3,300	4,200
200<M≤500	3,000	4,000	5,000	6,000	
500<M≤1000	5,000	6,000	7,000	8,000	
1000<M≤2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M>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拖救里程於10公里內時適用上表。逾10公里時，每公里加收50元。

※現場作業費或待時費另計。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拖救加收1,500元。

※「新車價值」係以「新車市」App上所刊登之價值為依據。



# 叁、結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 結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交通安全規定而肇禍時，其生命與財產損失是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之數倍。

即便在政府交通安全措施的完整規劃下，用路人還是必須熟悉並遵守正確的交通安全準則行駛，才能保障自己與他人的安全，這才是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具備最基本的駕駛能力。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小型車駕駛訓練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體驗課程影片



線上模擬考



課程結束 感謝聆聽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